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9年5月14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问询函》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问询函》向深交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4.41 亿元，其中 4.11 亿元使用范围受限。请补充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项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具体见附件）、银行函证、网上银行查询信息等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共计 441,084,572.10 元，其中现金 1,001,580.96 元、银行存款 33,102,913.00 元、其他货币资金 406,980,078.14 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411,432,855.37 元，受限原因主要是保证金账户存款及部分银行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其中已经公司自查的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账户余额共计 15,198,064.76 元）。公司提供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中有部分账户公司尚未自查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在已经公司自查的银行账户中涉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1	雏鹰农牧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新郑支行	203*****801	基本存款 账户	826,283.77
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襄城分	中国银行 襄城支行 营业部	246*****702	基本存款 账户	9,206.96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公司				
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新郑支行	170*****734	基本存款账户	2,821.49
4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696***833	基本存款账户	60,782.73
5	雏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254*****291	基本存款账户	617,707.18
6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现代城支行	739*****820	基本存款账户	1,580,855.76
7	雏鹰农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支行	203*****99771	贷款户	-
8	雏鹰农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支行	203*****92251	贷款户	-
9	雏鹰农牧	工行新郑市支行	170*****113	一般存款账户	1,178,509.46
10	雏鹰农牧	农行新郑市薛店分理处	160*****958	一般存款账户	545,437.71
11	雏鹰农牧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55*****801	一般存款账户	5,766.37
12	雏鹰农牧	广发行金水路支行	882*****026	一般存款账户	93,649.83
13	雏鹰农牧	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991*****009	一般存款账户	6,79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14	雏鹰农牧	农行新郑市支行	160*****867	一般存款 账户	8,777.14
15	雏鹰农牧	农行郑州金水支行	160*****784	一般存款 账户	3,697.42
16	雏鹰农牧	浦发银行郑东新区支行	761*****510	一般存款 账户	9,598.32
17	雏鹰农牧	浦发银行建西支行	761*****255	一般存款 账户	5,258.95
18	雏鹰农牧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300*****018	一般存款 账户	292,472.51
19	雏鹰农牧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10***890	一般存款 账户	70,239.06
20	雏鹰农牧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200*****526	一般存款 账户	1,901.89
21	雏鹰农牧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10*****002	一般存款 账户	6,217.62
22	雏鹰农牧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003	一般存款 账户	8,061.94
23	雏鹰农牧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007	一般存款 账户	16,725.16
24	雏鹰农牧	交行南阳北路支行	411*****356	一般存款 账户	100,677.06
25	雏鹰农牧	洛阳银行郑州瑞达路支行	600*****206	一般存款 账户	9,973.26
26	雏鹰农牧	中原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563*****011	一般存款 账户	43,410.34
27	雏鹰农牧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837*****632	一般存款 账户	19,363.00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营业部			
28	雏鹰农牧	浙商银行 郑州分行	331*****837	一般存款 账户	9,746.58
29	雏鹰农牧	浙商银行 郑州分行	491*****160	一般存款 账户	9,718.75
30	雏鹰农牧	新郑农商 行薛店支 行	002*****250	债券资金 募集专户	15,354.18
31	雏鹰农牧	新郑农商 行薛店支 行	002*****251	一般存款 账户	72.59
32	雏鹰农牧	新郑农商 行薛店支 行	002*****076	员工持股 计划专户	19,935.40
33	雏鹰农牧	中信银行 郑州现代 城支行	811*****278	专户	24,095.80
34	雏鹰农牧	民生银行 郑州分行	705***883	承兑保证 金户	8,191,091.80
35	雏鹰农牧	新郑农商 行梨河支 行	000*****012	一般存款 账户	17,072.49
36	雏鹰农牧	兴业银行 郑州经三 路支行	462*****549	一般存款 账户	39.09
37	雏鹰农牧	建行新郑 市支行	410*****266	一般存款 账户	284.19
38	雏鹰农牧	新郑农商 行城郊支 行	000*****012	一般存款 账户	527.12
39	雏鹰农牧	新郑郑银 村镇银行 薛店支行	500*****033	一般存款 账户	13,999.70
40	雏鹰农牧	平顶山银	600*****038	一般存款	847,961.35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行湛北路支行		账户	
41	雏鹰农牧	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	058*****262	一般存款账户	1,609.39
42	雏鹰农牧	厦门银行故宫支行	870*****341	一般存款账户	19,469.74
43	雏鹰农牧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772*****902	一般存款账户	5.31
44	雏鹰农牧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772*****109	一般存款账户	921.71
45	雏鹰农牧	郑州银行航空港区支行	938*****468	一般存款账户	6,062.62
46	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郑市支行营业部	410*****688	一般存款账户	64,896.94
47	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郑人民路支行	410*****888	一般存款账户	30.56
48	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69*****108	保证金户	21,107.27
49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697***858	一般存款账户	118,371.67
50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通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1*****072	一般存款账户	95,992.45
51	深圳泽赋农	新郑农商	002*****006	一般存款	5,578.98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金鼎分理处		账户	
52	嘉兴中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通银行 郑州新区支行	411*****438	托管户	43,026.69
53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郑州机场支行	410*****005	一般存款 账户	101,095.36
54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新郑支行	170*****93	一般存款 账户	45,809.79
合计					15,198,064.76

二、 核查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核查，公司上述第1至5项被冻结账户为公司及其相关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该等被冻结账户的资金余额合计为3,097,657.89元，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0.70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86%，占比均较小。除该等基本账户外，公司被冻结账户还包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偿债专户、银行保证金账户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上述被冻结账户均不属于相关主体用于日常收支结算的主要银行账户，目前公司及其相关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的业务收支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正常结算，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收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列示的已经公司自查的银行账户中存在的上述被冻结账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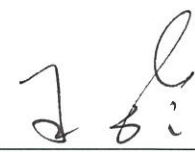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建平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